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發出。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股轉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向(i)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量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ii)段威先生(「段先生」)(匯量股份董事長)；及(iii)錢程先生(「錢先生」)(匯量股份董事會秘書)發出《關於給予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紀律處分和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的公告(「決定公告」)。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於段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發出。

決定公告載述，由於匯量股份未有在發表期限(2018財政年度的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前落實並發表2018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違反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信息披露細則」)第十一條的規定，構成信息披露違規。此外，決定公告亦載述，匯量股份的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信息披露負責人未能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違反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業務規則」)第1.5條的相關規定。根據業務規則第6.1、6.2及6.3條以及信息披露細則第五十一條的規定，股轉公司作出如下決定：

- (1) 給予匯量股份公開譴責的紀律處分，並記入誠信檔案；

- (2) 給予匯量股份董事長段先生公開譴責的紀律處分，並記入誠信檔案；及
- (3) 對匯量股份董事會秘書／信息披露負責人錢先生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監管措施。

經考慮(i)匯量股份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指出有關事宜並不影響段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擔任匯量股份董事的資格；(ii)匯量股份及段先生為糾正有關事宜所採取的措施(例如(其中包括)安排於2019年6月30日或前後落實並發表2018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安排培訓以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守信及遵守業務規則)；(iii)股轉公司作出的決定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iv)段先生定期出席上市規則所要求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並全面了解彼對本公司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及(v)由段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故董事會認為儘管股轉公司於決定公告中對段先生作出紀律處分決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段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段先生及錢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2019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曹曉歡先生、奚原先生及方子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王建新先生及胡杰先生。